

四类外社会专业机构评分参考标准

一、营业执照（10分）

营业执照真实有效，各中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注册资金等内容制定具体评分标准

二、专业资质证书（20分）

各中院可结合本辖区社会专业机构实际情况，根据各类专业机构资质等级不同，分级制定评分标准。

常规行业资质核发部门

（一）鉴定类

工程造价：具有住建部门授予的工程造价资质

工程质量：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质

设计：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质

检验检测：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质

会计审计：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

文物鉴定：国家文物局备案机构

（二）评估类

资产评估：具有财政厅授予的资产评估资质

房地产评估：具有住建厅授予的房地产评估资质

土地评估：具有国土资源局授予的土地评估资质

保险公估：具有保监部门授予的保险公估资质，外省公司须在山西省保监会备案

矿权评估：具有国土资源局授予的矿权评估资质

机动车评估因取消机动车评估资质后，新的管理规定尚未出台，本次暂不予评审，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规范性文件后再补充。

根据国情【2000】3号文件《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》规定，社会价格评估机构不得纳入社会专业机构平台。

三、专业技术人员（20分）

1、基本要求：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职业资格（5分）。

2、结合本辖区社会专业机构实际，就专业技术人员超过最低标准的部分予以加分，具体加分标准自行制定，但不超过15分。

专业技术人数以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为依据，工勤人员不计入加分项。

四、机构业绩（15分）

1、基本条件：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低要求（5分）。

2、参加过人民法院司法鉴定、评估案件的机构，根据鉴定、评估工作的完成情况，予以1-5分的加分。

3、超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，根据其超出部分予以1—5分的加分，加分标准根据本辖区专业机构实际自行确定。

五、仪器设备（10分）

1、基本要求：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5分；没有行业规定的，根据本辖区实际自行制定（包括电脑、车辆、必要的检测设备等等）

2、超过基本要求的，根据其数量、价值、先进程度、与业务工作的联系紧密性等情况酌情另外计入分数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

六、办公场所（10分）

此项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指派专人实地考察后，根据办公场所的所有权情况（自有或租赁）、面积、装修程度等评分。

七、制度建设（10分）

1、行政管理方面

根据其人事、劳资、考勤、财务、车辆等管理制度、岗位职责、廉洁执业制度等健全程度评分（最高5分）。

2、业务方面

根据接受委托、资料交接、勘查现场、业务操作流程、报告审核批准、业务资料的归档、业务质量保障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程度评分（最高5分）。

八、荣誉奖励（5分）

1、获得省级以下(含省级)荣誉奖励的，每项1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

2、获得国家级荣誉奖励的，每项2分。

此两项分值合计不超过5分。